

证券代码：301238

证券简称：瑞泰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瑞泰新材”）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并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利息）进行现金管理，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审议额度，单个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该议案详细内容见2024年8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《瑞泰新材：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近日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资金专户，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用途。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

序号	开户机构	账户名称	账号
1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51600002079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，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。

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1、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- 2、公司选择的固定收益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均为短期投资，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- 3、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。

(二) 针对投资风险，拟采取措施如下：

1、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选择信誉良好、风控措施严密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，明确好相关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、品种、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。

2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资金安全状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，定期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。

4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5、持续督导机构进行核查。

6、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做好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。

三、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

1、公司坚持规范运作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，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开展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